

息的信任和信心, IAASB制定了ISSA5000。

ISSA5000是一项自成体系的准则, 将为执行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提供全球基线, 并作为未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可持续信息鉴证系列准则的基础。

ISSA5000适用于所有可持续主题、所有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所有报告机制、所有预期使用者, 并同时适用于合理保证业务和有限保证业务。按照ISSA5000执行业务的前提是, 从业者遵守国际职业道德守则中与执行鉴证业务有关的要求(包括独立性要求), 或不低于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的其他职业道德要求, 同时, 遵守国际质量管理准则或不低于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的其他质量管理要求。

ISSA5000的要求涵盖执行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的全过程, 从鉴证业务的承接、执行鉴证程序到形成鉴证结论、出具鉴证报告。此外, ISSA5000还包括事务所层面和项目层面的质量管理要求, 以及证据, 工作底稿, 舞弊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与管理层、治理层的沟通, 书面声明, 其他信息, 期后事项等方面的要求。

二、发布持续经营准则征求意见稿

2023年4月, IAASB发布《国际审计准则第570号——持续经营》(ISA570)修订文本的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在以下方面作出修订和强化:

对“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定义。

强化风险评估程序, 明确风险评估程序的主要内容, 为识别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提供更扎实的基础。

强化注册会计师对管理层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进行评价的要求, 要求评价管理层进行评估时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将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的期间从“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改为“自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起的十二个月”。

强化执行审计程序时对职业怀疑的运用, 并要求考虑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提高审计报告中有关持续经营事项的透明度, 要求在所有审计报告中明确注册会计师对持续经营得出的结论。

强化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 包括及时与治理层进行双向沟通、与适当的外部机构沟通等。

三、发布针对较不复杂实体的审计准则

2023年12月, IAASB正式发布《国际较不复杂实

体财务报表审计准则》。新准则将适用于对会计期间开始于2025年12月15日及以后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

该准则是针对较不复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制定的一项单独的审计准则。准则中对适用范围做了界定, 包括哪些类型的实体不适用该准则, 以及不太复杂实体具备的定性特征和定量特征。

该准则共包含十个部分, 分别是基本概念和一般原则、审计证据和工作底稿、项目质量管理、业务的接受与保持、计划、风险识别和评估、应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得出结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报告、集团审计。这些内容涵盖了为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所必需的所有要求。

四、针对其他准则开展的工作

2023年, IAASB还针对下列准则开展了工作:

根据国际职业道德守则对公众利益实体(PIE)的相关修订, 发布对《国际审计准则第700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ISA700)、《国际审计准则第260号——与治理层的沟通》(ISA260)两项准则的一致性修订。

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对《国际审计准则第500号——审计证据》(ISA500)进行进一步讨论和研究。

继续开展《国际审计准则第240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ISA240)修订文本的研究起草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国际会计会议情况

一、在华举办第五届“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

2023年7月25日, 在厦门成功举办第五届“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以下简称合作论坛)。本届合作论坛由中国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办,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承办。

来自中国、柬埔寨、老挝、蒙古国、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沙特、越南等九个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50余位代表参加了本届合作论坛。财政部副部长朱忠明以视频方式出席合作论坛并致开幕辞。财政部会计司司长舒惠好、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党委书记韩景义、

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张娟、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丁友刚和副院长郑涌以及来自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相关处室和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作为中方代表参会。

与会代表围绕会计准则实施、重要性判断、ESG风险对传统财务报表的影响、可持续准则建设和信息披露等议题，开展情况介绍、经验分享、观点交流和技术探讨，并就未来会议安排和机制建设进行共商共议。此外，首次在合作论坛结束后增设研修班，进一步提升合作论坛吸引力和影响力。本届合作论坛及研修班的顺利举办标志着“一带一路”会计领域多边机制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系列会议

(一) 监督委员会及副手会议。2023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委员会举行会议6次，财政部会计司派员参会。会议重点研究了监督委员会2023年至2024年工作计划、监督委员会章程和谅解备忘录的修订、基金会治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应循程序等议题以及对受托人候选人进行面试等。此外，财政部会计司派员参加监督委员会副手视频会议1次，主要就IASB主要财务报表项目以及ISSB准则采用指南等进行讨论。中方参会代表在会议中积极发言，就优化完善基金会治理和准则制定应循程序、积极应对多地办公模式挑战、推动各办公室发挥作用形成合力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得到多位与会代表的赞同，取得良好成效。

(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会议。2023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举行受托人线下会议(包括与基金会监督委员会的联席会议)3次、视频会议1次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若干次，财政部会计司派员陪同中方受托人参会。会议听取基金会受托人主席、行政总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两理事会)主席以及受托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重点讨论了基金会人事任命、风险管理、筹资策略、两理事会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加强两理事会联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采用战略等议题。中方代表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就基金会北京办公室设立运营、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采用战略、基金会筹资策略、两理事会工作计划、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项目等积极发表意见，表达中方关切，为高质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会议。2023年，

财政部会计司派员参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会议3次。会议主要听取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主席、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的工作报告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关于咨询委员会所提建议的反馈报告，并就主要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采用战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战略更新等议题进行讨论。中方代表在会前认真准备参会口径，在会上围绕重点议题积极发言，表达中方观点，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咨询委员会向基金会受托人及其下设理事会提供战略咨询意见的作用。

(四) 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线下会谈。2023年11月16日，财政部副部长朱忠明参加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主席伊曼纽尔·法博的线下会谈，会计司司长舒惠好、副司长王东及制度三处相关同志陪同参会。会谈主要围绕理事会工作整体进展及下一步工作重点、目前各司法管辖区采用两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的进展等议题展开讨论。

(五) 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及部分理事线下座谈。2023年11月16日，财政部会计司司长舒惠好参加与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及部分理事的线下座谈，副司长王东、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张娟及制度三处相关同志陪同参会。座谈主要围绕国际准则及采用政策相关问题进行研讨交流。

(六) 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线上会谈。2023年1月、3月、4月，财政部会计司原司长李先忠参加3次与理事会主席的线上会谈，副司长王东及制度三处相关同志陪同参会；2023年9月、10月、11月，财政部会计司司长舒惠好参加3次与理事会主席的线上会谈，副司长王东及制度三处相关同志陪同参会。会谈主要围绕理事会制定发布的国际准则展开讨论。中方代表在会谈中积极发言，反映中方对国际准则的全球基准性、国际准则的修订完善、主要司法管辖区对国际准则的采用情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北京办公室的职能作用、理事会的司法管辖区采用指南及议程优先事项的咨询等议题的关切，充分表达中方观点，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七)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计准则咨询论坛会议。2023年2月至12月，IASB举行会计准则咨询论坛会议5次，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相关同志参会。会议重点研究了《国际税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项目、权益法、费率管制、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披露、主要财

务报表、商誉及减值、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预计负债、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电力购买协议等议题。中方代表在咨询论坛会议上积极发言表达中方主张，切实维护我国利益，同时也为有关国际会计准则改进提供有益参考，巩固并提升我国在国际会计准则制定中的参与度与影响力。

(八)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区域工作组线上会议。2023年1月至12月，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王东参加10次理事会区域工作组线上会议，制度三处相关同志陪同参会。会议主要围绕理事会制定发布的两项国际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展开讨论。中方代表在会前认真研究会议材料并准备参会口径，在会上积极发言，反映中国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诉求。中方提出的有关理事会议程优先事项等建议得到理事会及与会代表的呼应，取得良好成效。

(九)可持续准则咨询论坛线上会议。2023年4月、7月、10月，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王东参加3次可持续准则咨询论坛线上会议，制度三处相关同志陪同参会。会议主要围绕理事会制定发布国际准则、议程优先事项的咨询、能力建设、提供教育性材料、制定数字化分类标准等议题展开讨论。中方代表在会上积极发言，反映中国利益相关方的重点关切。

(十)参加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会议。2023年5月10日至11日，IASB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张娟，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相关处室的有关负责同志作为中方代表参会。会议围绕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修订建议、碳抵销、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主要财务报表、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简化、IASB工作最新进展、行政议题等多项议题内容进行了讨论。

2023年10月30日至31日，IASB工作组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在南非开普敦召开，由南非特许会计师协会承办。会计准则委员会相关处室的有关负责同志作为中方代表参会。会议围绕主要财务报表、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权益法、恶性通货膨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IASB工作最新进展、行政议题等多项议题内容进行了讨论。

在两次工作组会议中，中方代表针对各项议题积极发言和参与互动，充分表达观点和关切，分享实施经验和挑战，为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项目发展建言献策，向IASB和工作组其他成员展示了良好形象。作为IASB工作组联络办公室，中方认真履行职责，为推动会议顺

利召开并取得良好效果发挥了积极作用，相关工作得到IASB和工作组其他成员的赞赏和感谢。

三、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40届会议

2023年10月17日至19日，财政部会计司司长舒惠好参加了在阿联酋阿布扎比举行的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40届会议，会计司制度一处黄赟和制度三处王妍陪同参会。会议主要围绕全球财务和可持续报告框架、标准和准则的现状，审查可持续报告要求的实际实施工作和最新动态，中小微企业的会计和报告需求以及会计和报告在促进中小微企业正规化方面的作用等议题展开讨论。中方代表在会议讨论环节分享了中国在可持续信息披露、中小微企业会计和报告能力提升等领域的经验和建议，并积极参与相关议题的讨论，得到其他与会代表的呼应，取得良好成效。

四、在华举办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成功举办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以下简称中日韩会议)。本次会议由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办，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承办。

来自中国、日本、韩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近30名代表参加本次会议。财政部会计司司长舒惠好、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卢文彬、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张娟以及来自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相关处室和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作为中方代表参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安德烈亚斯·巴尔考主席和陆建桥理事受邀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围绕参会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建设和实施进展情况、所得税、加密资产、租赁以及相关行政议题等内容展开了热烈讨论，与会代表踊跃分享、提问和交流，IASB代表对各项议题的介绍和讨论进行了点评，指出中日韩三国有关技术议题的研究成果将为IASB未来的准则建设工作提供有益参考。本次中日韩会议更好发挥了参会各方深入交流和研讨的平台作用，有效促进中日韩会议机制持续焕发生机和活力。

五、参加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会议

2023年，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以下简称亚大会计组织)共召开9次会议，包括7次主席顾问委员会会议、1次中期会议、1次年度会议。中方作为亚大会计组织成员及主席顾问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亚

大会计组织召开的历次会议。

2023年11月20至22日，亚大会计组织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召开，由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办。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张娟，以及会计准则委员会相关处室的有关负责同志作为中方代表参会。本次年度会议包括于11月20日召开的主席顾问委员会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以及于11月21日至22日召开的全体会议。主席顾问委员会会议中，委员会成员讨论了亚大会计组织的日常工作进展、新成员的资格审定以及日本辞任主席顾问委员会成员和工作组牵头方等行政事宜。工作组会议上，参会代表重点围绕国际收入准则实施后审议项目展开交流讨论。全体会议上，参会代表针对亚大会计组织谅解备忘录中术语指代问题和可持续披露工作组等事宜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围绕现金流量表、保险准则实施情况、财务报表中的不确定性、重要性判断、持续经营披露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议题以及可持续披露准则议题展开介绍和讨论。会议期间，中方代表与各方主动交流，专题介绍研究成果，积极发表中方观点，得到其他参会代表的肯定和认可，取得良好效果。

六、参与其他会计国际机制交流

2023年4月，财政部会计司原司长李先忠参加与CDP全球主席保罗·狄金森的线下会谈，副司长王东及制度三处相关同志陪同参会；2023年11月14日，财政部会计司司长舒惠好参加与CDP首席执行官马雪莉的线下会谈，副司长王东及制度三处相关同志陪同参会。会谈主要围绕中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CDP在中国可持续信息披露领域及中国实践与国际接轨方面发挥的作用等议题展开讨论。

2023年1月、4月和9月，中方参加了3次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论坛（IFASS），以及世界准则制定机构会议（WSS），并在会上围绕各项技术议题积极发言和提问，相关观点得到其他与会代表的响应和支持，维护了中方活跃参与国际会计交流的良好形象。

七、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

2023年11月15日至16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会员代表大会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江湧、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主任赵际喆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IFAC主席、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以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治理委员会等各下设机构

主席的工作报告；批准IFAC的2024年战略规划；批准上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批准对IFAC章程和部分制度的修订建议；批准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勒斯坦等国家的注册会计师职业团体加入IFAC；批准将欠缴IFAC会费的某一职业团体除名；听取关于可持续信息披露和鉴证、如何提高会计行业的吸引力、会计行业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如何提高会计行业在准则制定方面的国际话语权、人工智能在会计行业的应用等话题的主题演讲。

会议期间，江湧秘书长与ACCA首席执行官海伦·布兰德（Helen Brand）就合作开展会员继续教育方面的话题进行了交流，并与韩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的会议代表就建立亚洲国家会计职业组织的经常性交流机制交换意见。

八、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会会议

2023年9月6日至8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2023年第三次理事会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唐建华参加会议。会议审议了需向2023年11月份会员大会提交批准的有关议题，包括2024年IFAC战略计划、IFAC章程和细则修改建议、会员准入申请、聘任外部审计师等。会议审议了世界会计师大会的改革提案，讨论了2024年IFAC会员大会的有关安排。会议确认了治理委员会（GC）关于国际会计教育专家组（IPAE）的提名程序方案。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AC）、治理委员会（GC）和规划与财务委员会（PFC）工作大纲的修订建议，以及IFAC理事会会议指引和A类观察员指引。会议批准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IPSASB）和IFAC有关团体的成员资格。

2023年11月17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2023年第四次理事会会议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唐建华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次理事会会议纪要，听取了职业会计组织发展顾问组（PAODAG）、国际会计教育专家组（IPAE）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会议审议了涉及IFAC副主席、理事会和提名委员会（NC）等相关空缺职位的提名征集材料，审议通过了2023年志愿者业绩评价指南修订建议和2024年IFAC理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人事调整建议。此外，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组建一个遴选下一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IPSASB）主席的独立委员会的决议以及该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审议了国际会计教育专家组（IPAE）、提名委员会（NC）、工商

业界会计师顾问组(PAIBAG)、职业会计组织发展顾问组(PAGAG)和中小执业机构顾问组(SMPAG)工作大纲的修订建议;审议了会员资格流程相关规则的修订情况。

九、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会议

2023年2月10日、3月13日至17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召开2023年第一次线上会议,IESBA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主任吴耀姝及理事技术顾问、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袁小叶参加会议。会议讨论了公众利益实体定义的实施情况、IESBA2024—2027年战略和工作计划、可持续发展信息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利用专家的工作、IESBA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协调合作等议题。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线上会议,IESBA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主任吴耀姝及理事技术顾问、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袁小叶参加会议。会议讨论了可持续发展信息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利用专家的工作、税务筹划及相关服务、公众利益实体定义的实施情况、IESBA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协调合作、信息技术对职业道德的影响等议题。

2023年9月18日至22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线上会议,IESBA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主任吴耀姝及理事技术顾问、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袁小叶参加会议。会议讨论了可持续发展信息有关职业道德标准、IESBA2024—2027年战略和工作计划、IESBA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协调合作、利用专家的工作、信息技术对职业道德的影响、税务筹划及相关服务等议题。

十、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理事会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12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2023年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并在会议期间讨论CAPA未来5年战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国际及港澳台事务部金瑶参加。会议审定了4月召开的CAPA2023年第一次理事会会议纪要,并通报了CAPA2023年第二季度财务状况和2023年10月CAPA会员大会筹备情况。

十一、亚太会计师联合会会员会议、会员代表大会及新当选理事会会议等系列会议

2023年10月4日至6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

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召开会员会议、会员代表大会及新当选理事会会议等系列会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万文翔出席,综合部副主任吴苏妍参加。

会员会议审议2023年6月会议纪要,分享成员组织行业发展情况报告,听取CAPA主席与执行总裁近期工作报告等。与会代表就《2024—2028年战略规划(草案)》、2024年预算及会费等进行讨论。

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6月年度会员大会的纪要,审议并批准了2024年CAPA成员组织会费方案,并选举出新一届理事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表万文翔成功当选新一届理事,任期四年。

十二、国际考试业协会年会

2023年9月20日至22日,国际考试业协会(ATP)欧洲年会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万文翔、考试部魏博闻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围绕考试技术的创新与发展、考试安全与风险防控,考试运营模式与考试测评效果等议题,通过主题演讲、分论坛、技术讲座、座谈互动、现场辩论等多种方式,进行深入探讨。

(财政部会计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国际职业会计师 道德守则建设情况

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是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制定机构,其主要职责在于为全球范围的职业会计师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包括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规范,以促进和保障职业会计师服务于公众利益。这些职业道德规范汇编为《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国际守则)。2023年,IESBA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就税务筹划及相关服务有关职业道德要求征求意见

IESBA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征求意见稿,针对国际守则中应对税务筹划及相关服务的有关修订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18日。本次修订旨在提升职业会计师提供税务筹划服务时的职业道德行为。征求意见稿提出,运用职业道德概念框架,